

# 西平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西双随机办（2021）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西平县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

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文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西政文〔2020〕6号）、关于印发《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（西双随机办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经征求县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，现将

《西平县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科学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各牵头单位单位拟定编制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，主动协调配合部门，确定抽查检查事项，共同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，抓好组织落实，联合抽查方案要符合监管实际，可在此计划基础上扩大参与部门。

### 二、合理实施联合抽查

参照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西政文〔2020〕6号）实施联合抽查执行，在《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（西双随机办〔2020〕4号）中的同一事项，以联合抽查方式为主，部门抽查原则上不再进行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### 三、做好临时性联合抽查

对于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的抽查事项、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、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，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，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。可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。

### 四、公示抽查结果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已列入年度综合考评事项，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。联合抽查结束后，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西平县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西平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
2021年3月27日



## 西平县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（或抽查领域）	检查对象（或领域）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1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应急管理局	2021年特种设备（危化品气瓶充装行业）抽查	危化品气瓶充装行业	2021年12月31日前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等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公安局	2021年西平县知识产权领域联合抽检	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企业	2021年12月31日前	5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3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生态环境局	2021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抽查	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	2021年12月31日前	10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4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教育局	2021年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联合抽查	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户	2021年12月31日前	10%以上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5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节能联合抽查	节能企业	2021年12月31日前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6	县教育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	2021学校联合抽查	全县中小学	2021年12月31日前	5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7	县公安局	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	2021宾馆跨部门联合双随机	宾馆、旅馆行业	2021年12月31日前	10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8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	劳动用人相关企业	2021年12月31日前	3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9	县生态环境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年度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单位	2021年12月31日前	10%以上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0	县生态环境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	2021年度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销毁及原材料用途等企业的单位的检查	相关污染企业	2021年12月31日前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
11	县生态环境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年度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2021年12月31日前	10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2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联合检查	建筑企业	2021年12月31日前	10%以上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3	县交通运输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机动车维修领域联合检查	机动车维修单位	2021年12月31日前	3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4	县交通运输局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	2021道路运输领域联合抽查	道路运输企业	2021年12月31日前	10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5	县农业农村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年农业联合抽查	种子农药化肥经营户	2021年12月31日前	5%以上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6	县商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年商务领域跨部门联查	商务领域监管对象	2021年12月31日前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7	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	202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2021年12月31日前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8	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	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2021年游艺娱乐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抽查	游艺娱乐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	2021年12月31日前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9	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	2021年宾馆跨部门双随机	县域内宾馆	2021年12月31日前	6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0	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年村级卫生室联合抽查	各乡镇所属村级卫生室	2021年12月31日前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1	县应急管理局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消防大队	联合执法（2021）	建筑领域相关企业	2021年12月31日前	3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2	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年统计领域跨部门联查	统计领域监管对象	2021年12月31日前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
23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年森林防火联查	森林防火重点单位	2021年12月31日前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4	县司法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公证管理联合抽查	公证单位	2021年12月31日前	10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5	县审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审计双随机联查	审计检查对象	2021年12月31日前	10%以上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6	县档案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档案2021双随机检查	国企档案管理	2021年12月31日前	10%以上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